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
10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湘玢

電話：039322440#506

電子信箱：weds7702@mail.e-
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12000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112年度蘭陽週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依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規定及計畫書格式撰寫，於112年4月20日前傳送申請計畫電子檔，俾利辦理審議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請以介紹及呈現宜蘭人文特色等相關主題，或與社區結合、民眾互動參與等為規劃辦理方向。
- 二、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書是否依本局提供格式及要求之內容撰寫。
 - (二)計畫中涉及美食、服裝、獎金及旅遊補助項目不補助。
 - (三)計畫內容不佳或項目缺漏者不補助。
- 三、計畫書請於期限內傳至weds7702@mail.e-land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本局「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及「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」各1份，亦可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網（最新消息及公告-局務公告）下載、填寫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